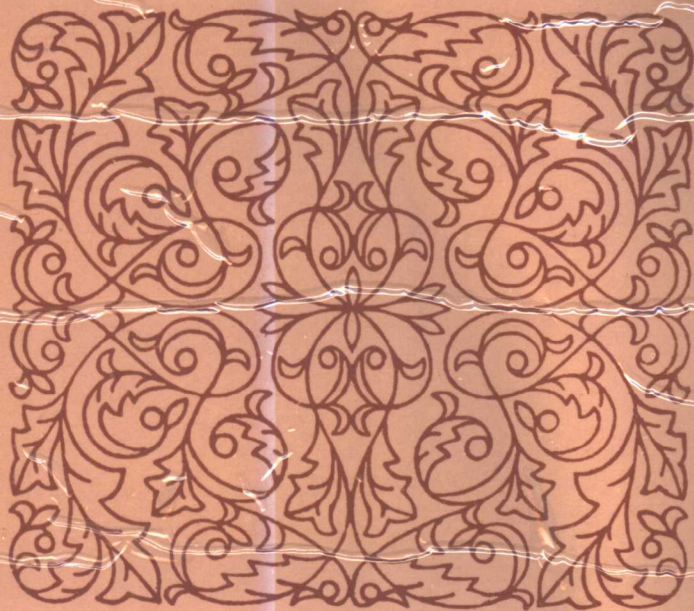


民國叢書

第五編

• 37 •



民國叢書

第五編

· 37

經濟類

中國所得稅

楊昭智著

所得稅會計論

袁際唐

陳德容合編

上海書店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初版

藝

中國所得稅一冊

定價國幣捌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者 楊 昭 智

發行人 朱 經 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楊昭智著

中國所得稅

• 137173

錢序

立國之道，最要者不外建設與國防，凡對此共同團體之共同費用，自當由團體分子共同擔負之，此賦稅之所由來也。概自海通而還，一國之大計，乃與各國相爲控制，財用之盈絀，一繫乎互市之消長，昔所謂藉而不征，薄其稅斂諸學說，固不能存在，而賦稅之種類，亦非閉關自守時之簡單。況當百廢俱舉之時，需用更多，求闢賦稅之源，亦屬當務之急，而人民對於國家，欲去其苛細，而直接盡其輸將之義務者，則惟所得稅較爲適宜，此舉世所公認爲賦稅中之良法也。其優點有三：按各直接稅，多限於局部，不能普及，所得稅則除不及納稅標準者外，一般國民，隨所得額之大小，咸有納稅之義務，是合於賦稅普及之原則，此其一；各種間接稅，若按貧富兩者之能力而言，則富者負擔，反較輕於貧者，殊欠公允，所得稅則採用累進率，使各個人之納稅負擔，與納稅能力，比例增減，以免貧重富輕之弊，是合於賦稅平均之原則，此其二；國民能納所得稅者，多中流以上之人，在承平時，稅率減低，以培養其富力，一旦有戰事，則可提高稅率，以急國難，是所得稅，合於賦稅有伸縮之原則，此其三。具此三優點，是以英國在百四十餘年前，即創行之，其他歐美各先進國，亦次第採及，日本採用此稅，在明治二十年，我國民國三年，曾公布所得稅法案，民國十年試行，因內戰而停頓，直至廿五年秋，始由立法院通過所得稅暫行條例，行政院頒行施行細則，頗聳動全國之視聽。茲值開徵伊始，少研究者輒多疑慮，蓋稅法雖良，而稅制則最複雜，會計之組織更無論矣。亟待踵學深思之

士，多方論述，以供大衆之研討。袁君際唐教授，曾主講復旦大學，纂著所得稅會計論，付刊問世，觀其論列，凡所得稅會計之討論，實務書表，罔不綱舉目張，應有盡有，誠空前傑作也，凡與所得稅取與有關者，咸宜手置一編，以資考鏡焉，是爲序。

吳興錢永銘

二五，十二，二十三。

金序

夫經國以制用爲先，而理財尙焉；理財之道以健全稅制爲先，取精用宏，利莫大焉。近時稅法之良，又莫所得稅若。吾國處非常之際，柄國鈞者高瞻遠矚，毅然以所得稅付諸實施，吾知若干載後，必駕關關統諸稅而上之，實爲吾華夏稅法之一大轉變也。雖然，制度誠良矣，惟以吾國幅員之廣，商情之繁，民間又不相習，實難以圖厥始，更以我國商民素乏會計制度，課征之根據，輒感無所適從，因之糾紛攘擾，在所難免，蓋非立法之不善，乃綜覈名實之爲非易也。嘗考先進諸國稅法，釐然可觀，而其國學者，每不殫煩於稅務會計一門，再三致力焉，誠以會計紀錄，關係稅額之計算，務使納稅人納其所應納，政府得其所應得，國家處常應變，於財政之運用，得以裕如，卽全民咸蒙其休焉，可不慎哉！袁君際唐以會計名其家，近復鑒於所得稅推行之始，會計益居重要，乃輯爲所得稅會計論一篇，首述所得稅會計之概念，爲原理的闡述，次之以實務，舉凡英美中三國最近稅法及實施情形，分門別類，一一詳列，復次殿以會計書表，於申報方法，報告編製，遍舉例證，使一編在手者，心領神悟，卽其軌轍，頃刻可以集事，蓋於吾國所得稅之推行，其翊助之功，必將爲百世所共見也，袁君徵序於余，爰識數語以畧其端。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

吳江金國寶序

李序

我國商人對於會計，向多因陋就簡，自今年元旦所得稅條例完全實施以還，則雖欲繼續簡陋，亦不可得，何則？不特勢有所不能，即政府亦斷不允許也。果也，最近滬市各業如豆米行業，醬園業，綢緞業等均已設立專門委員會，蒐集各會員商店所用簿冊，逐一比較研究，劃一名稱，規定格式，分發各會員應用，自本年度起實行，以免將來檢查簿冊時，發生麻煩。由此可知所得稅與善良之會計制度盡有不可或離之關係。抑不特納稅者須有善良之會計制度，即征稅機關對於所得稅亦必須有善良之會計制度而後可。

吾友袁君際唐近與陳君德容合著所得稅會計論一書，凡關於所得稅會計之概念與實務，均能貫通中外，融會東西，是誠當今國人必讀之書也，其對於所得稅會計之貢獻，自不待言矣。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二月十八日

李權時識於復旦大學

謝序

夫當國家非常時期。政府恆行新稅。以應付財政上之措施。而調劑經濟上之平衡。我政府之久經籌備。而今始見諸實行之所得稅。卽所以裕國課而利民生也。仿世界各國之先例。復詳審我國之經濟現狀。社會情況。生計程度。而公佈所得稅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使有所遵守而毋違。第政府對於所得稅之政策。既實施焉。人民對於所得稅之意旨。既瞭然焉。而課稅者與納稅者間。相特以爲計算之標準者。厥惟會計。設無合式之會計。以爲之根據。必至發生困難。卽稅之應免。應補。應罰。應退。均將無從適從矣。考我國會計制度。向無規定。會計之記錄。更無一定之程式。在昔經濟幼稚時期。事業單純。自可因陋就簡。惟迄近代。工商各業之稍具規模者。政府已行其嚴密之監督。自身亦需乎精細之考核。會計整理。已感切要。故其事業上之資產負債損失利益之計算。具有詳備之表報。足資課稅納稅之標準者。所在多有。而在一般之事業。恐猶未深切注意及此。更以會計人才之缺乏。將來在課稅方面。深慮有漏稅逃稅之弊。在納稅方面。難免有重稅罰稅之害。或逕陷於不普遍不公允。而失其所得稅之真義矣。哀君際唐。主講復旦大學所得稅會計論。將以其講授資料。編成專書。理論實踐。兼收並蓄。刊行於世。俾世人瞭解所得稅與會計之有密切關係。而灌輸國民不可或缺之智識。吾知哀君之於是書也。全在乎所得稅會計上。竭盡其指導之責任。其有助於福國利民之大計。豈淺鮮哉。

凡例

(一)吾國倡辦所得稅之議已久，於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始由立法院通過所得稅暫行條例，行政院亦於八月二十二日頒佈施行細則，同年十月起已分別着手開徵。考所得稅制，在課稅制度上屬意最良，亦為最複雜之稅制，茲值開徵伊始，吾人對於現行制度與先進國家之成例，似宜有比較之研究，與深切之認識，以冀澈底了解，而為推行之參考。前編者曾在復旦大學主講「所得稅會計論」一科，係參酌各國稅法及專著，編印講義，竊以所得稅之推行，端賴會計為輔，蓋會計記錄如不得法，則應納稅額之計算，即無法使之準確，納稅人之負擔，即不得公平，於是狡猾者逃稅，國家之稅收，必蒙影響，故各國於稅務一項，多有會計專著，如日人船田勇與片岡政一各著有稅務會計，美人蕭胡 G. F. Sherwood之聯邦稅務會計 Federal Tax Accounting 華爾通書局 Walton Publishing Company 亦編有所得稅會計及實務 Income Tax Accounting and procedure 等書，顧其內容所述無非費用之扣除，所得之課免及其計算耳。吾國晚近於會計一學，國人提倡研究，不遺餘力，而於所得稅會計之著述，尙付闕如，爰不揣鄙陋，將前編之講稿，加以整理，更補入最近頒佈之所得稅條例及細則，彙成一帙，刊印行世，聊資借鑑，藉以喚起國人之注意。

(二)本書分為三編，首述所得稅會計之概念，予讀者以原理之認識，次言所得稅會計之實務，係參照稅法與

實施之情形，作進一步研究之資料，末爲所得稅會計之報告，分述申報之方法報告之編製，故本書之內容，理論實務兼收並蓄。至制度方面，雖僅英美中三國，然英國爲所得稅發源之地，且爲分類法所得稅最成功之國家，美國以綜合法課稅，乃稅制中最良之辦法，早已著名全球，兩國稅法與實施情形，均足爲吾國效法，是以本書趨重於英美二國，而略及其他國家之稅制，容俟暇日，將另著專篇以論之。

(三) 書內所有名詞，凡見諸現行法令及會計專著者，均已採酌應用，其尙未譯定者，依極普通而合理之譯名，加以詮釋，乖誤外謬之處，尙祈高明指正之。

(四) 吾國因所得稅條例，施行細則及徵稅須知頒佈未久，稅制自尙未臻完備之境，故編者依國情習慣，參以英美之現制，略加補充。

(五) 本書除取材於英美一九三六年之稅法及吾國所得稅條例及細則外，頗有引用時賢著作之處（見附錄一參考文獻），再本書付梓之前，寵承光華大學張校長題名，復旦大學錢校長，及財政專家劉大鈞金國寶李權時謝霖諸公賜序，謹此一併申謝。

(六) 本書出版忽促，謬誤難免，讀者不棄，幸加教正。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八日

編者識於大成會計統計事務所

所得稅會計論目次

序

凡例

第一編 所得稅會計之概念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所得之釋義	一
第二節 所得稅會計之意義	二
第三節 所得稅課徵之範圍	三
第四節 所得稅課徵之方法	三
第五節 所得稅之稅率	四

第六節 所得稅盛行之理由	四
第七節 國人對於所得稅應有之認識	六
第一項 確立良善稅制	六
第二項 扶植真正民權	八
第三項 促進國民經濟建設	九
第四項 培養民族道德	一〇
第八節 關於所得稅名詞釋義	一一
第二章 所得稅之演進史要	一三
第一節 人頭稅	一四
第二節 財產稅	一四
第三節 消費稅	一五
第四節 財產稅	一六
第五節 所得稅	一七
第三章 所得稅法之述要	一八

第一節	英國	一八
第二節	美國	三五
第三節	中國	四二
第四章	所得稅會計之一般原則	五五
第一節	所得計算之原則	五五
第二節	支出劃分之原則	五六
第三節	年度確定之原則	五八
第二編	所得稅會計之實務	

甲 英國之部

第五章	課稅範圍及免稅所得	六一
第一節	課稅範圍	六一
第二節	免稅所得	七二
第六章	減免稅額之要旨	八六

第一節 豁免	八六
第二節 扣除	八七
第三節 減免	一〇〇
第四節 救濟	一〇六
第七章 財產所得稅	一二五
第一節 財產之年值	一二五
第二節 財產所得之減免	一二八
第三節 納稅人之商權	一三四
第四節 補償權利之商權	一三六
第五節 財產所得稅之豁免	一三九
第八章 農產物所得稅	一四〇
第一節 所得之估值	一四〇
第二節 納稅人之商權	一四四
第三節 農產物所得稅之減免與豁免	一四六

第四節	指定稅率之課徵	一五一
第五節	農人及其賬簿	一五三
第九章	國債利息所得稅	一五八
第十章	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六一
第一節	營業及自由職業之所得	一六一
第二節	未在稅源征稅無定數利息之所得	二〇五
第三節	國外證券之所得	二〇七
第四節	國外財產之所得	二〇九
第五節	其他所得	二〇九
第十一章	薪給所得稅	二一〇
第一節	所得估計之原則	二一一
第二節	費用之扣除	二一四
第三節	牧師之所得	二一六
第四節	週薪所得納稅之救濟	二二三

第十二章	附加稅及其他	二二六
------	--------	-----

第一節	附加稅	二二七
-----	-----	-----

第二節	退稅之請求	二三八
-----	-------	-----

第三節	稅額之儉約	二四七
-----	-------	-----

乙 美國之部

第十三章	課稅範圍與免稅所得	二五〇
------	-----------	-----

第一節	課稅範圍	二五〇
-----	------	-----

第二節	扣除及豁免	二五三
-----	-------	-----

第三節	稅率及減免額	二五五
-----	--------	-----

第四節	優待	二六六
-----	----	-----

第五節	免稅所得之內容	二六八
-----	---------	-----

第六節	稅額儉約之計算述例	二七四
-----	-----------	-----

第十四章	資產盈益及資產虧損	二七九
------	-----------	-----

第一節	應行注意之事項	二七九
-----	---------	-----